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5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龚伟斌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9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问题，深入核查与分析相关问题原因，明确落实整改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计划与方案。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1、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为了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2、深入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高级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涉及的公司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3、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整改工作小组结合整改计划，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

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

存在问题一：三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监高薪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监事未回避表决，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下同）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监高薪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监事未回避表决，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监事在审议薪酬方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管理工作，对存在关联关系的议案按照规定落实回避表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进展：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存在问题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规范

2021年度，公司与个别关联方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超预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董事会办公室与审计、采购、财务等部门后续将加强工作协调与沟通，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

别、关联方清单维护及确认工作，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对关联交易进行跟踪，确保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合规履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批流程，从严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进展：整改已经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存在问题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完善

公司个别事项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个别事项未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知情人名单进行确认。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筹划决策重要事项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格限制参会人员范围并在历次会议节点完成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登记档案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公司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工作，通过学习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后续在进行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制作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保存原件。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从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强化学习，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进展：整改已经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存在问题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中未明确具体银行名称；募投项目达到原定完成日期且投资进度明显滞后，但未及时披露项目延期情况，也未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学习，切实促使关键人员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责成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跟进、更新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市场环境以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严格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进展：整改已经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存在问题五：部分收入核算不规范

公司存在未及时调整部分跨期出口业务收入、个别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部分业务不当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系统性完善收入相关财务核算制度，明确各销售合同贸易条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并将总额法与净额法的准则规范全面融入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同时，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开展专项学习，深入业务流程，针对收入核算不规范问题实施以下整改措施：

(1) 强化跨期报关数据审核管理，确保跨期报关业务的收入与成本数据实现及时、准确的调整，保障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2) 规范出口业务的收入确认，对现有销售合同的贸易条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进行了核查，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保所有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规范。

深化业财融合机制建设，要求财务人员在合同审批过程中深度参与业务模式评估，在合同订立阶段即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明确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实现核算标准前置管控。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水电费收入不当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问题，公司已在2024年财务报告中对核算方式进行了更正。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完善收入确认标准体系，并确保在财务核算全流程中有效执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管理中心，报关部，销售支持部。

整改进展：整改已经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存在问题六：部分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固时间明显滞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强化跨部门协同，公司要求财务部固定资产会计于每月底从ERP系统导出固定资产及软件类采购未完成系统收货的清单，同步推送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须对清单所列采购订单开展逐项核查，明确实物交付状况；针对未交付订单，需提供确切预计交货时间，以此保障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能及时完成转固操作。

(2) 优化基建及装修类资产确认流程，公司要求财务部固定资产会计依托基建类及装修类合同台账，按月末节点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资产状态核对，实时追踪资产建设、装修进度。通过动态化、常态化的核查机制，确保基建及装修类固定资产满足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完成固定资产确认工作。

（3）开展固定资产专项清查，对现存未转固的到厂设备及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全面排查，严格依据会计准则要求，逐一核验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针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立即启动转固流程，确保资产核算的完整性与时效性。

（4）健全长效管理与整改机制，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化财务人员专业培训，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核算标准体系，确保财务核算工作全流程规范执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管理中心，采购中心，基建部，制造部。

整改进展：整改已经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存在问题七：个别预付账款披露及核算不规范

公司部分预付账款存在列报不准确、不当确认汇兑损益、未及时计提坏账准备等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第十一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全面检查了ERP系统会计期末汇兑损益调整的配置，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确保非货币性项目均不纳入期末汇兑损益调整范围。

强化预付款项全流程管控，财务部按月与业务部门开展长账龄及异常预付款项专项核对工作。针对经评估确认无法收回或合同终止履行的预付款项，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进行账务清理；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报表复核及核算过程管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预付账款进行全面梳理，对需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及时补提，确保核算符合准则要求。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要求，完善财务核算标准体系，确保财务核算全流程规范执行。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进展：整改已经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存在问题八：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不准确

公司对联营企业股权激励事项核算不规范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未完整确认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联营企业股权激励事项核算不规范且未按规定进行审议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审议追认并补充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2）针对检查发现未完整确认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已在 2025 年度财务核算中完成补充确认。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报告复核机制，强化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确保财务核算全流程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切实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进展：预计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整改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存在问题九：其他应收款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部分年度未准确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交易方、余额等信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优化 ERP 系统往来款项标准化管理机制，明确要求所有往来业务须在系统中准确匹配对应供应商或客户信息。严格执行“一户一码”原则，同一交易主体在 ERP 系统内原则上仅允许配置唯一识别代码；针对因业务管理需求产生多代码的特殊情况，已在客户主数据模块增设“上级单位”字段，并校验确保同一交易主体的上级单位标识具有唯一性。同时，公司已完成 ERP 系统客户档案中上级单位字段的准确性核查工作。

（2）公司引进定期报告智能校验系统，构建“系统+人工”的双重管控体系，通过技术手段与管理流程的有机结合，系统性降低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错漏风险，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进展：整改已经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存在问题十：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不准确

公司将用于对外出租的物业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但相关物业无单独产权、无法对外单独出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规定，对不具备独立产权的物业资产进行会计科目调整，将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确保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范要求。

公司修订财务核算制度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条款，明确将“产权清晰且可单独出售”设定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必要前置条件，通过制度优化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标准，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基础。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进展：整改已经完成，并将长期落实。

三、公司总结

此次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公司将认真、严格完善在此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长期落实整改要求，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未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